

证券代码：835930

证券简称：杉杉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十一条（三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	第二十一条（三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<p>第二十二条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</p>	<p>第二十二条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二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、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
<p>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<b>10%</b>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 <b>3</b>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
<p>第四十四条</p> <p>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，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</p>	<p>第四十四条</p> <p>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，<b>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</b>。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。</p>
<p>第四十七条</p> 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	<p>第四十七条</p> <p>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<b>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</b>。</p>
<p>第四十九条</p> <p>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（四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（五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</p>	<p>第四十九条</p> <p>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三）<b>股权登记日。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</b>。</p> <p>（四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</p>

	<p>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（五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（六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</p>
<p>第六十一条</p> 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	<p>第六十一条</p> <p>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<b>由副董事长主持。公司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</b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<b>由副监事长主持。公司无副监事长或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</b>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<b>依法</b>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
<p>第六十六条</p> <p>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</p>	<p>第六十六条</p> <p><b>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或者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。</b></p>
<p>第七十条</p> <p>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六）单项规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</p>	<p>第七十条</p> <p>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</p> <p>（六）单项规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</p>

<p>账面净资产 20%的投资、收购或出售、委托经营等处置事项（不包括融资租赁或保理业务）；</p>	<p>账面净资产 20%的投资、收购或出售、委托经营、<b>对外担保</b>等处置事项（不包括融资租赁或保理业务）；</p>
<p>第七十二条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二条</p> <p>公司及<b>控股子公司</b>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<b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</b>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<b>投票权</b>。</p>
<p>第七十三条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</p>	<p>第七十三条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，<b>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</b>；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</p>
<p>第八十五条</p> <p>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，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</p>	<p>第八十五条</p> <p>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，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（新增）</p> <p>（六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（七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，期限尚未届满；</p> <p>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。</p>
<p>第九十条</p>	<p>第九十条</p>

<p>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</p>	<p>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<b>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，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，发生前述情形的，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。</b></p>
<p>第九十六条（八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	<p>第九十六条（八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<b>对外担保</b>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
<p>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：</p>	<p>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<b>对外担保</b>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：<b>（新增）</b> <b>（三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b> <b>（1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b> <b>（2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b> <b>（3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b> <b>（4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</b></p>

	<p>(5) 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6)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</p> 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、挂号邮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。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</p> <p>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<b>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</b>。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、挂号邮件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。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二条</p> <p>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二条</p> <p>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<b>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</b>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<b>董事会秘书</b>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五条</p> <p>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五条</p> <p>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。<b>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除符合前款规定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</b>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</p> <p>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</p> <p><b>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。</b>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<b>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b></p>
<p>第一百三十八条</p> <p>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八条</p> <p>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</p>

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	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 <b>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，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、具体通知时限、通知内容等，均参照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规定。</b>
<p>第一百四十条</p> <p>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</p> <p><b>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。</b>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系按照新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